

# 行政执法委托书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0月

#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郭蔚丽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旭豪 职务：主任

为进一步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委托权限内负责清远市行政区域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违法行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等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十万元以下；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参保人给予行政处罚五千元以下。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承担

法律责任。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委托书；

4. 委托机关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等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机关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定程序及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并依法签发行政执法文书、表格，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等；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与委托机关的联系与沟通，定

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情况，重大的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机关由委托机关决策；

5. 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

6.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并将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报委托机关备案。

## 五、委托期限

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书。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托机关报本级法制机构备案一份。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